

长卫健发〔2023〕12号

签发：孙斌

关于拟聘任李祎涵等二位同志 为卫生监督员的请示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区李祎涵等二位同志参加了2022年卫生执法人员上岗前法制培训，并经考试后成绩合格。因工作需要，我单位拟聘任上述二位同志为我区卫生监督员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（联系人：胡晓菁 联系电话：22051251）

附件：拟聘任为卫生监督员的人员名单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

附件

拟聘任为卫生监督员的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培训成绩	监督证号	监督类别	所在单位	备注
1	李祎涵	女	1996 年 3 月	合格	312111	综合监督	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	
2	杨皓	女	1997 年 10 月	合格	312066	综合监督	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	

